



全書

四庫



第六七三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大清律例(二)	徐本等奉敕纂……一
營造法式	劉統勳等續纂……一
補遺	宋李誠奉敕撰……三九九
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清金簡撰……七〇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至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脈

校對官編修臣印庭澂

謄錄監生臣慕湘文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目錄

刑律

關毆止

關毆

保辜限期

宮內毆爭

宗室鬻羅毆毆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七目錄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刑律

關毆上

關毆 相爭為關 相打為毆

凡關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但毆即坐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他物成毆人

傷者答四十 所毆之皮膚 青赤而腫者為傷非手足

欽定四庫全書

者其餘 所執 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刀 持其背柄以毆人

亦是物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人血 從耳目

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而 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

血者仍以 成傷論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 情固有重於傷所以 罪亦

如之 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高能小視猶未至瞎 扶毀人耳鼻若破 傷人骨及用湯火

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

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盡髮去

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髮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

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肉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胎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

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 法論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 手足體項

瞎人一目者 皆成廢疾 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

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 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 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 令人全不能說話 及毀敗人

陰陽者 以至不能生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

欽定四庫全書

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將婦人非理毀壞

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 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

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

減傷重一等 凡關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者 凡關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

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致救阻者各依

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

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

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

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 從若無原謀以先關人為首 ○若因關互相

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

減本等 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

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一月

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

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

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

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

養贖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

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旁人與凡剗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挾人耳

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近邊充軍

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統房屋搶檢家財

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

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

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

犯有能首先擊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

擊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擊者給賞銀五兩未

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

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

銀若果有痲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

付被傷之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

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

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首

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

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

責四十板

一匪徒因事忿爭執持禰刀傷人者照兇器傷人

例發近邊充軍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應發近

邊充軍者如年力强壯貧妻改發烏魯木齊等

處為奴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梭標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

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

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鬪毆殺人論

○其在辜限外及

雖在辜限內

原毆

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之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命之律

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

謂犯罪得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

滿日不平復

而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

死亦同

○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

傷論

其傷輕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挈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件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七

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遠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稟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

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內死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死者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八

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尚在十日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州縣承審鬪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叅議處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及

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於

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

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

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

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

條例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

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八十者

加凡關二等止杖一百總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

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年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若吏卒毆六品

以下長官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三等軍民

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

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減罪輕者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加凡關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

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

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

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

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關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有

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從所屬上

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職知府固依職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
固依職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
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關如佐
貳首領自相毆
亦同凡關論罪

條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勸事催收錢糧等
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
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毆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九

七

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
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丞差俱革去
職役依律問擬為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
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
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
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警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毆

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
長各鞭一百若聞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警將該
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
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
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
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九

七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拏不遵
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
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日無論本官品級及有
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
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聚眾四
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
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
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
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

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

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釁起索欠等事本非

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

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

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

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又各減首領者之

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減罪輕者加凡

關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死者斬盛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

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

關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

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關論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者

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

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

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

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納戶及應辦公

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

內損吐血以上及

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

本犯毆重

於凡人

者各重罪上仍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

候監

死者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

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

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

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

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一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者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十

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

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尊長律問

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

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

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

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匠藝人等致死弟

子者亦如之

威力制縛人

凡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若強之人以威

力杖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加凡

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也

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

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

條例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

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引

依救誘脚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一拊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

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挈至私家細縛拷打致

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
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

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於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如將

佃戶婦女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

事照畧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

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狗庇例議處至有奸

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

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

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

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

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

例發近邊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

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

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

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

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各條

法坐○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總麻小功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

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

死及故殺者不問總麻小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

論備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條例

一凡奴婢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